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其中，监事汪存军现场出席会议，其他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雄华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综合近期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交易各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确定性较大。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和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各方签署终止协议，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各方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终止事项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